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汇报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86.85万元，实收股本为78,416.3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充电场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